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聚淘小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永嘉县瓯北镇桐江中路 邮编：325106

联系人：林贤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北仑城湾幼儿园家具

质疑项目的编号：BLZFCG2024011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04月09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样品：（1）科学区二层柜（采购清单序号78）（3）建构区玩具柜-三层柜（采购清单序号147）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的这两个样品参数描述明显是针对某特定供应商，不是市场常见产品，指向了事先有准备的供应商，存在歧视行为。例如：1、科学区二层柜——柜子背面★背板上含草莓籽，苹果籽，桔子籽，葵花籽，辣椒籽，苦瓜籽，葡萄籽，南瓜籽，西瓜籽，大豆等种子标本和对应种子长大后的图案。2、建构区玩具柜-三层柜：背板选用洞洞板，背面为洞洞板，洞洞板材质：塑料凸点高度6mm，凹洞直径12mm既可以插入常见乐高型形颗粒积木，又可以插入洞洞板插孔游戏，螺丝、插棒等特殊插件，一孔多玩，激发幼儿的探究性，促进幼儿问题解决能力，同时在合适位置加档条，以防物品掉落。

法律依据：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表（标项二）——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设计方案、加工生产流程、效果图等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合理，加工生产流程清晰完整，效果图美观的得5分；设计方案较合理，加工生产流程较清晰较完整，效果图一般的得3分；设计方案不合理，加工生产流程

不清晰不完整，效果图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本项目（标项二）共有产品175个，该评分项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设计方案、加工生产流程、效果图等进行评审，没有细化、量化评分标准，加大了不必要的人为干扰因素。

法律依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取消我公司质疑的两个样品的特殊要求或者去除提供样品，给所有潜在供应商一个公平参与的权利。 2、量化技术方案的评分标准，减少人为干扰因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04月09日